

滇池流域重点水域渔船、网具回收处置 实施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长渔发〔2019〕1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渔〔2019〕11号）。

二、政策有效期

回收补偿启动时间以昆明市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公告为准。启动工作后的90天内为办理时间，90天后不再办理补偿事宜；未参与回收补偿的渔船禁止停放在公共区（水）域，渔船船主须在回收补偿截止日之前自行将渔船移出公共区（水）域并自行妥善处置。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持有2019年经滇池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审验合格的《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的西山区、官渡区、呈贡区、晋宁区、度假区群众。

申报条件：（一）捕捞证：须经2019年滇池开湖捕捞办理审验合格的滇池《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二）渔船：须与经“三证合一”后的滇池《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登记信息、照片相符的渔船。

(三) 网具：为持有《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村民的网具，网具须符合历年《开湖通告》的规定：

1、捕捞鲢、鳙、鲤、鲫等大型鱼类的网具（刺网）：网目为7厘米以上，网高3米以下，网长500米/船以内；

2、捕捞鲇鱼的网具(刺网)：网目为3.5厘米以上，网高2米以下，网长500米/船以内；

3、银鱼拖网：网目为0.6厘米以上，每证2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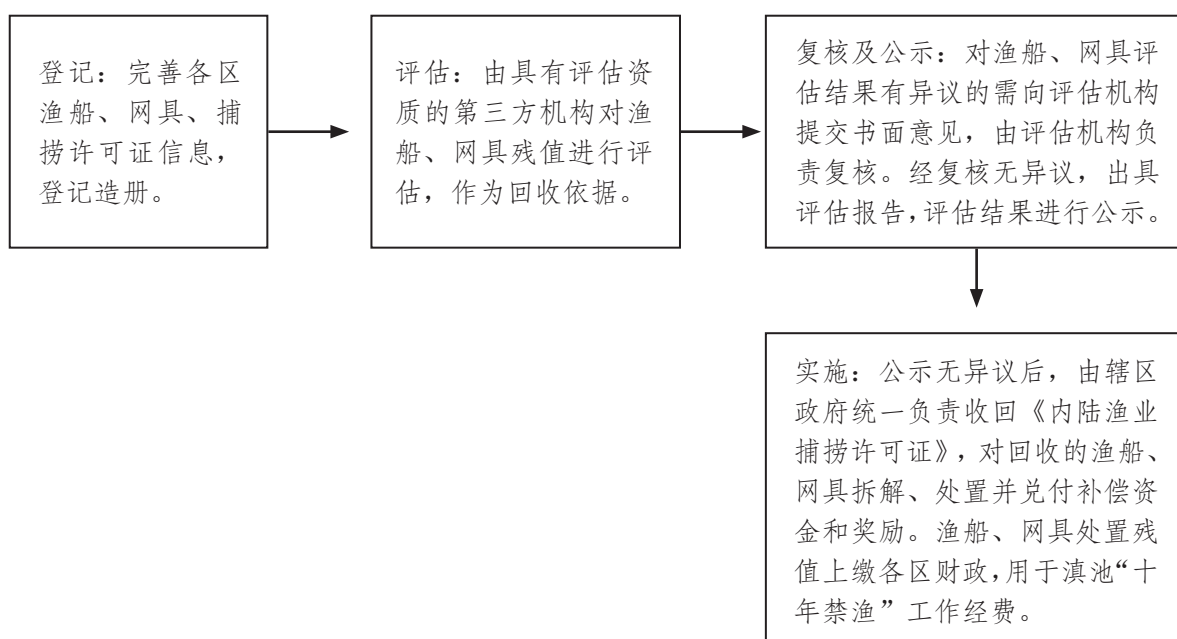
4、虾拖网：网目为0.8厘米以上，每证2张。

四、申报材料

(一) 各区渔船、网具、捕捞许可证信息册；

(二) 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渔船、网具残值进行评估的报告。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回收补偿启动时间以昆明市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公告为准。启动工作后的 90 天内为办理时间，90 天后不再办理补偿事宜。

联系电话：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871-64316599、0871-64319767。